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昌市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司关联企业）厂区土地进行收储，我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范围。公司陆续收到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拨付的征收补偿款总计 124,706,376.6 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南昌市青云谱区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企业）厂区七宗土地约 396 亩进行收储，我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总建筑面积 36,519.29 平方米被列入拆迁

征收范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洪都老厂区首期收储出让土地需征收公司部分厂房的议案》（公司2015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共征收公司厂房30栋，总面积36519.29平方米，征收补偿费用合计124,706,376.60元。

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房屋征收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位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块上 30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36519.29 平方米。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由征收人按照《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及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规政策确定房屋补偿价值及补偿金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署《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交易标的:公司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收储土地上房屋总建筑面积 36,519.29 平方米。

交易价格:由征收人按照《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昌市青云谱区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117,511,790.60 元;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剩余款项人民币 7,194,586.00 元;累计收款人民币 124,706,376.6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土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相关房屋、设备等资产已完成拆迁,根据《固定资产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2006)》等相关规定,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全额确认营业外收入,结转搬迁停工损失费人民币 17,161,322.31 元,结转厂房及附属设施账面成本人民币 23,209,381.41 元,结转无搬迁价值的设备账面成本人民币 12,899,951.20 元,实际 2015 年搬迁净收益人民币 71,435,721.68 元。合计增加公司 2015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71,435,721.68 元。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